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14號

聲 請 人 鄧玉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21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137669-1	1	100
002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149585-6	1	165
003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197943-8	1	189
004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213639-7	1	174
005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228730-0	1	195